

主 编 鲁 毅
副主编 陈佩爱
王 彭 钦亮

商业银行防范 化解金融风险

案
例
研
究

海天出版社

商业银行防范化解 金融风险案例研究

主 编 鲁 毅
副主编 陈佩爱
王 钦
彭元亮



072082

研究生部藏书

84 F830.3/6

海天出版社 072082

责任编辑 旷 昕
祝匡三
封面设计 张幼农
责任技编 陈 炯

书 名 商业银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案例研究

主 编 鲁 毅

出版发行者 海 天 出 版 社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海天综合大厦

邮 编 518026

印 刷 者 深圳市宣发印刷厂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12.25

字 数 300 (千)

版 次 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7 年 12 月第 1 次

印 数 1 - 10000 册

I S B N 7 - 80615 - 726 - 3/F·78

定 价 19.50 元

《商业银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案例研究》

编委会

主 编 鲁 毅

副主编 陈佩爱 王 钦 彭元亮

编 委 胡 元 李玉珍 杨 柳

黄少飞 曲 扬 区瑞光

王 健 沈俐歆 周奋强

肖海峰

商业银行防范化解
金融风险案例研究
厉有为题

序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体制改革是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关键性步骤。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金融业的发展和金融体制改革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国内商业银行由四大专业银行增加到30多家,各项业务都取得长足的发展。初步建立了包括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较为完整的金融体系;银行商业化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外汇市场已具有一定规模,并逐步规范化;中央银行以间接调控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正在有效地发挥作用,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为金融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和发展机遇,同时也使之面临前所未有的金融风险。30多年计划经济体制积累的较为严重的潜在金融风险正在释放,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逐步暴露;改革进程中法规建设相对滞后,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和微观监管有个逐步成熟的过程,使一定时期局部出现法制与监管空隙;经济结构失衡、资金短缺与大量资金低效甚至无效占用并存的局面没有根本改观;全社会间接融资占绝对主导地位,国有企业80%以上的资金依赖于商业银行,国有企业在改制过程中破产、兼并、重组形成的债务黑洞,使银行新的金融风险迅速增加;银行在商业化改革中追求利润的动机越来越强烈,加速资本扩张,进行金融创新,摄取风险利润,甚至不惜违规经营;我国商业银行内控体系的建立和健全,尚在探索之中;金融行业自律的组织、自律方式和机制都在初创阶段,不正当竞争仍十分普遍;社会改革中人们的价值观、道德观体系发生嬗变,以及受国外腐朽生活方式的影响,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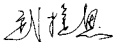
贿赂、渎职欺诈、盗窃抢劫等大案要案时有发生，经营全社会货币资产的银行成为犯罪分子的集中目标；对外开放使我国金融受国际金融风险的影响度加深，现外国货币投机商活动频繁，全世界有 17 万亿美元的游资，对我国也形成一定威胁；货币电子化和银行经营网络化，使巨额资金可在瞬间由一国转移到另一国，这不仅增加了宏观调控的复杂性，而且产生了防止计算机犯罪和防止计算机病毒破坏银行计算机系统的新问题。总之，我国金融风险已相对集中，防范与化解金融风险已成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保证国民经济稳步发展和实现社会稳定的焦点问题，引起全社会的关注。

防范与化解金融风险是商业银行永恒的主题。随着金融国际化趋势的不断增强，和世界性的金融动荡频频发生，使之已成为世界银行业共同关注的课题。1974 年 9 月，由国际清算银行发起，包括英美等在内的“十国集团”和瑞士的中央银行在瑞士的巴塞尔开会，第一次讨论跨国银行的国际监管问题，并于 1975 年 2 月成立了常设监督机构“银行法规与监管事务委员会”，简称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该委员会于 1975 年 9 月通过《对银行的外国机构的监督》；1983 年 5 月通过《对国外银行机构监督的原则》；1988 年 7 月通过了《关于统一国际银行的资本计算和资本标准的协议》，一般简称第一、第二、第三个“巴塞尔协议”。这些协议特别是第三个巴塞尔协议，对世界银行业防范金融风险有普遍的指导作用，实际上已为几乎所有拥有国际性银行的国家所采用。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6 年 9 月正式成为国际清算银行的成员，在巴塞尔委员会的组织下，直接参与了《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的制定。这一重要文件已于 1997 年 9 月在香港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年会上，由巴塞尔委员会正式颁布。结合实际学习和研究 25 条核心原则，对我国银行业审慎经营有重要指导意义。深圳作为金融改革的试验场，根据巴塞尔协

议，借鉴国际惯例，于1989年在全国率先进行资产风险管理的试点工作。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于1993年正式颁布了《深圳市银行业资产风险监管暂行规定》，1994年开始在全市银行全面推行资产风险管理。现在，深圳各银行又正在进行完善商业银行内部监控体系的探索。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强调，要“依法加强对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包括证券市场的监管，规范和维护金融秩序，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我国银行业已进入全面防范与化解金融风险，实现审慎经营的新阶段。

最近，合作银行为强化员工风险意识，进行防范与化解金融风险的实务性培训，组织有关同志编写了《商业银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案例研究》一书，这是一件十分有意义的工作。该书理论联系实际，突出案例分析和研究，按照业务分类，精心提炼了100个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进行分析评点。抓住我国金融界当前的热点问题，用如此大量的案例，系统分析银行各项业务的主要风险点，全面阐述防范与化解风险的措施，这在我国金融出版方面可能还是首次。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人类总是在痛苦的教训中成熟和进步的，因此，我认为这本书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同时也可以作为大专院校金融专业的参阅教材，在教学中加强风险教育的内容，增加学生的感性认识。

希望深圳金融界的同志们在稳健经营的同时，坚持体制改革和金融创新，坚持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的原则，努力探索防范与化解金融风险的内在规律，在实践和理论上不断取得新的成果，为把深圳建设成为区域性金融中心作出积极的贡献。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章 导 论

1.1 防范与化解金融风险： 商业银行永恒的主题

1.1.1 金融与金融风险

金融风险是指在货币经营和信用活动中，由于各种因素随机变化的影响，使金融机构或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发生背离的不确定性，及其资产蒙受损失的可能性。金融风险与金融活动与生俱来。远溯古罗马时代就已出现早期的金融活动。据史籍记载，当时一些富有的银贩子在热闹的城镇广场中摆放一条长凳（Banci，银行 Bank 即由上述意大利文的长凳演变而来）作从业标志，凭彼此信誉从事钱币交换和借贷交易等金融活动。有时，放贷人由于错误判断借款人的偿债能力及其他意外事故，形成现实风险，导致借款不能收回，资金周转陷入困境，无法兑付到期债务。债权人则群起击碎其在广场的长凳，取消从业资格，这就是“破产”（Bankruptcy）一词的由来。

从 1694 年英国的英格兰银行诞生，现代商业银行已经历了 300 多年的发展。从 1897 年我国第一家由国人创办的银行中国通商银行建立，至今我国银行业的发展历史也已整整 100 年。银行业作为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经营货币资金、授受信用的行业，与其他行业相比，属于高风险经营的特殊行业。银行的每一项经营活动和营运过程的每个环节都充满着风险。现代商业银行经营的业务大体可分为 3 个部分：第一是资产负债业务。商业银行首先通过负债业务，以债务人的身份吸收和借入资金，组织和筹集资金来源；然后再通过资产业务，以债权人的身份将资金投入各经济部门。商业银行作为货币资本的贷出者与借入者的中介

人或代表，实现社会资本的融通，并从吸收资金的成本与发放贷款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的差额中，获取利益收入，形成银行利润。这是商业银行最基本、最主要的业务。负债业务主要包括自有资本、存款业务和借入款业务。资产业务主要包括放款业务、投资业务和其他资产业务。第二是中间业务，即银行不动用自己的资金，凭自身信誉替客户办理收付，进行担保、咨询和其他委托事项，并从中收取手续费的各项业务。具体包括结算业务、信托业务、代理业务、咨询业务和其他中间业务等。第三是金融衍生业务，即银行通过金融创新，从传统金融业务中衍生的，以规避风险的套期保值和追逐风险利润的投机为内容的新型金融业务。具体包括金融远期、金融期货、金融期权和金融互换业务等。首先从商业银行最基本、最主要的资产负债业务看，作为银行经营对象的主体运动，是在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资金使用权发生过渡而不断转移，通过资金时间价值的实现而获取未来收益的资金运动。银行在这一资金运动中处于中介地位和高负债经营状态，并面临一系列矛盾。其一是在资金运动的时间和规模上，负债的不确定性和资产的确定性的矛盾。一方面，无论活期还是定期存款，存款人都有随时支取的权利，银行很难确切把握负债金额的变化；另一方面，贷款的期限和金额都是确定的，在贷款到期前，银行一般无权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其二是银行支付负债本息的确定性和收回放款本息的不确定性的矛盾。一方面银行必须按合同规定定期支付存款利息，只要存款人提款，银行都必须立即兑付；另一方面，由于借款人主观故意不还款，或由于资金周转情况发生变化、投资失误造成损失等，都可能造成贷款本息到期不能及时收回。其三是银行获取信息的不完全性和借款人对所借资金有完全支配权的矛盾。一方面，银行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不可能对借款企业掌握完全的信息，在贷前，银行很难完全掌握借款人的资信状况与借款使用预期效果的信息，可能造成

决策失误；在贷后，银行很难完全掌握资金使用去向与使用效益的信息，可能造成贷款挪用、本息不能按期收回；在法律追索时，银行很难完全掌握借款人资产转移或隐瞒资产的信息，可能造成银行债权的损失等。上述矛盾的发展变化，使银行随时可能遭受收益与资产损失，甚至面临挤兑、破产的危机。其次，从中间业务看，由于这部分业务一般不动用银行资金，更具有纯中介性质，所以相对风险较低。但由于这方面业务仍是以银行信用为基础的，一旦因操作失误（如结算差错、信用证单据审核差错等），或经营管理失误（如担保失误、租赁失误）造成经济损失，通常仍要由银行承担。再其次，从金融衍生业务看，这更属于高收益高风险的业务。由于金融衍生业务具有杠杆性，即以小额成本进行巨大的投机交易和买卖；虚拟性，即金融衍生产品往往独立于现实资产运动之外，导致不可预测的变化；高投机性，即暴涨暴跌，产生未预期的巨额收益或巨额损失等特征，因此是银行业务中风险最高的组成部分。综上所述，银行业由于其特殊的经营对象和业务内容，发生风险的概率和因风险可能造成损失的数额，都远远高于其他行业。

从整体上看，商业银行的经营收益与风险之间存在一定的函数关系，风险高一般预期收益也高，风险低则一般预期收益也低。科学地确定风险与收益之间的最佳平衡点，是商业银行制定发展战略所必须解决的重大战略问题。同时从具体每笔业务来看，收益与风险又并非一一对应，风险高的业务并非预期收益就一定高。所以，需要通过有效的经营管理，把风险控制在最低程度，而获取最佳的收益。

1.1.2 金融风险的特征

现代经济就是风险经济，任何经济行为、任何企业的经营都

存在风险,都需要进行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银行是经营货币资金、授受信用的特殊企业,金融风险既属于经济风险的范畴,又具有不同于一般经济风险的特征。

1. 扩张性。金融风险的扩张性是指个别银行经营出现危机,会迅速扩张到其他银行,乃至波及整个银行体系。在其他行业,个别企业破产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几乎每天都发生的现象,是市场机制作用下优胜劣汰的必然结果,一般不会对其他企业产生较大影响。银行则与一般工商企业不同,其自有资本比率很低,主要依靠扩充负债来增加资产,其经营与发展是建立在社会公众高度信任基础上的。所有银行都只有在存款人不同时提取存款的情况下,才具有清偿能力。而且整个银行业中各家金融机构又是紧密联系、互为依存的,许多金融工具必须在广泛的金融网络中才能运行,银行与银行之间每时每刻都在发生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一家银行倒闭,会造成社会公众对所有银行的信任危机,诱发挤提的金融风潮,引起一系列债权债务关系的破坏,产生银行相继倒闭的“多米诺骨牌效应”,殃及整个银行业。

2. 偶发性。金融风险的偶发性是指金融风潮大都由偶然事件触发,是众多不确定因素随机组合的结果。人们无法确切地知道金融风险在何时、何地、以何种形式出现,也无法预测其危害程度、范围如何,一旦出现即猝不及防。例如,1720年,英格兰银行仅由于没能以400英镑1股的价格买下南海公司股票而食言,就引起银行挤兑的发生。又如,1995年,著名的英国巴林银行倒闭事件。巴林银行是英国一家有233年历史,在全球声名卓著的商业银行,资本额在英国排第15位。巴林银行一向信誉良好,客户多为显贵阶层,连英国女皇也是其客户,1994年税前利润高达1.5亿美元。但是由于该银行新加坡分行的期货首席交易员尼克利森越权购入大量日本日经指数期货,因判断失误造成10多亿美元的亏损,是巴林银行全部资本及储备的1.2倍,使

这家声名卓著、业绩良好的银行一夜之间遭到破产。1995年2月27日英格兰银行（英国中央银行）宣布接管巴林银行。这一消息震动了国际金融市场，欧洲和亚洲的主要股票市场股价纷纷下跌，英镑兑马克汇率下跌到1英镑兑2.3023马克的历史低点。

3. 破坏性。金融风险的破坏性是指金融风险一旦发生，不仅使客户和股东蒙受很大的经济损失，而且往往波及社会再生产的所有环节，影响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和经济的持续增长，造成社会巨额的经济损失，甚至危及社会稳定，引发严重的政治危机。例如，举世闻名的“黑色星期一”事件。1987年10月19日（星期一），世界股票市场受纽约股票价格影响发生剧烈动荡。当日上市的5000家所有公司的股票，在一天之中就损失了5000亿美元，受害的股票持有者达4700万户。这次金融风潮加速了经济衰退，影响到债券价格、初级产品价格和贵金属价格升降，使许多城市尤其是金融业集中城市的公众收入下降，加重了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又如1997年初，阿尔巴尼亚金融风暴引发了严重的政治和经济危机，导火索是盛极一时的“金字塔投资计划”的破产。1992年，阿开始推行市场化改革，因传统银行无力满足贷款需求，一些投资公司即以高额利率的承诺吸收存款，并用新储户的本金来偿还老储户的利息，获取高额利润，靠资金循环形成集资倒金字塔，月息高达8~10%。至1996年，卷入“金字塔投资计划”的储户达100万，占全国人口的1/3，许多人不惜卖房、卖地、卖牲畜去参加投资计划。单纯依赖吸收新存款来支付巨额利息是难以长久为继的。1996年11月，阿成立最早的一家投资公司宣布暂停支付存款本息。1997年1月5日，该公司宣布破产。其他投资公司也随即破产。愤怒的储户纷纷上街游行示威，在阿反对党的支持下，一些人打、砸、抢，冲击政府机关和执政党所在地，最终发生了武装动乱。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估计，“金字塔投资计划”的全部损失约为15亿美元，占阿国内

生产总值（GDP）的60%，通货膨胀率立即升达17.4%，商店零售额骤减50~80%，经济严重萎缩，公众生活水平急剧下降。

4. 社会性。金融风险的社会性是指金融风险的爆发有其深刻的社会经济根源，是社会经济危机积累到临界状态的集中反映，其防范与化解往往需要整个社会机制的作用。例如1929年，美国经济出现大崩溃大萧条，关于金融诈骗的流言开始传播。储户纷纷涌向银行提取存款，银行倒闭象瘟疫一样蔓延。1930年有1350家银行倒闭，1931年有2290家倒闭，1932年1460家，1933年4000多家。1933年春，富兰克林总统在就职日宣布全国银行休假一天，并继而关闭了所有的银行。联邦储备局把银行分为3类：好的、差的、虽差但可救药的。好的一类在关闭的第二周就重新开业，差的一类永久关闭，中间类型的银行在经过一定整顿并从新建的重建金融协会获得贷款后，不久也开业了。美国政府随之完善金融立法，制定了《格拉斯·斯蒂格尔法》、《1934年证券交易法》、《联邦住房放款银行法》和《国民住房放款法》等一系列金融法律法规，保障商业银行经营安全，减少贷款风险，规范银行竞争行为等，使美国的商业银行逐步从经济危机和金融危机的痛苦中挣脱出来。

5. 周期性。金融风险的周期性是指金融运行是在既定的货币政策环境下，并处于国民经济整体循环之中，因此金融风险也受国民经济循环周期和货币政策变化的影响，呈现周期性、规律性的变化。货币政策在周期规律的作用下，有宽松期和紧缩期之分。一般来说，在货币政策宽松期，存款、放款、投资、还款、结算等环节运行相对顺畅，社会资金流动量大，货币供需矛盾缓和，影响金融机构安全的因素减弱，金融风险就小；但这时金融风险又往往被忽视、被掩盖，因此又是金融风险逐步进行量的积累的时期，其显现与爆发往往有个滞后期。反之，在货币政策紧缩期，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金融同业之间、

金融运行与经济运行之间、金融运行各环节之间的矛盾加剧，货币供需出现较大缺口，影响金融机构安全性的因素逐渐增强，社会经济运行的链节常常发生断裂，金融风险增加；同时，由于金融风险的显现引起政府和金融机构本身的警觉，强化控制措施，又使金融风险逐步缓解，为下一个宽松期创造条件。因此，货币政策宽松期，一般也是金融风险低发期；而货币政策紧缩期，往往也是金融风险高发期，特别是在两种货币政策交替期间尤其明显。

6. 可控性。金融风险的可控性是指金融风险的爆发虽往往由偶然事件引起，但由于其产生与发展都有一定的规律可循，因此又是可以防范与控制的。从微观来看，金融机构可以通过增加资本金、减少风险资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可以通过完善内控机制来防范风险；可以通过贷款保险、资产保权、债权和债务重组等化解风险。从宏观看，可以通过加强中央银行监管，金融同业严格自律，禁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成立存款保险公司，完善金融和经济法制等，防范和化解金融整体风险。

1.1.3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结构转轨时期的金融风险

我国自 1979 年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国民经济取得举世瞩目的增长，国家综合实力空前增强。特别是党的十四大以来，中国成功地实现了宏观经济调控的主要目标，在国民经济保持高速增长的同时，通货膨胀得到了有效控制。据统计，1977 年至 1994 年，中国实际国内生产总值（GDP）年均增长 9.3%，是世界上经济增长最快、持续时间最长的国家之一，相当于同期全世界 GDP 平均增长速度 3.3% 的近 3 倍。现在，我国国民生产总值（GNP）总量折成美元，在世界名列第七位，今后 15 年如果每年